

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证监发[2001]10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条件。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方案中关于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合理，发行方案切实可行，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公司竞争力，保障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编制的《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现状和发展趋势、公司现状以及实际情况，该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对《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编制的《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和发展阶段、融资规划、财务状况、资金需求等情况，充分论证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必要性，本次非公开发

行A股股票定价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公司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等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对《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编制的《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我们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发展方向，符合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经济效益，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对《关于<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对《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提出的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所作出的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持续性发展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对《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具体事宜有利于高效、有序落实好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工作，具体授权内容及授权期限符合相关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此页无正文,为《麦克奥迪(厦门)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陈培堃(签字): _____

蔡庆辉(签字): _____

2020年06月18日